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研究室空間使用原則

107.09.10-107 學年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確定本院教師研究室空間分配使用，有效運用學校空間與資源共享，特訂定本使用原則。
- 二、 本院專任教師由所屬系所提供每人 1 間專用研究室。
- 三、 院特色專案教師由院提供每 2 人共用 1 間研究室。
- 四、 校內既有中心、PBL 中心、專任教師等所申請的專案教師(需授課)，其研究室空間由以下方式之一而決定：
 - (1) 由提出申請的專任教師所屬系所提供每 2 人共用 1 間研究室。
 - (2) 由提出申請的專任教師使用自己實驗室或主政的中心提供研究座位。
 - (3) 上述方式均無法處理時，由院代為尋找適合的空間，提供每 2 人共用 1 間研究室。
- 五、 退休名譽教授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辦理，原則上由所屬系所決定如何提供研究室空間給名譽教授。